

法規名稱：民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

施行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，最後施行日期：未定

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增訂之第 166-1 條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。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5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30-1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 三 編 物 權

第 十 章 占 有

第 940 條

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，為占有人。

第 941 條

地上權人、農育權人、典權人、質權人、承租人、受寄人，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，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者，該他人為間接占有人。

第 942 條

受僱人、學徒、家屬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，受他人之指示，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，僅該他人為占有人。

第 943 條

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，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。

前項推定，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：

一、占有已登記之不動產而行使物權。

二、行使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者，對使其占有之人。

第 944 條

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，善意、和平、公然及無過失占有。

經證明前後兩時為占有者，推定前後兩時之間，繼續占有。

第 945 條

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，無所有之意思者，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，為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。其因新事實變為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，亦同。

使其占有之人非所有人，而占有人於為前項表示時已知占有物之所有人者，其表示並應向該所有人為之。

前二項規定，於占有人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變為以其他意思而占有，或以其他意思之占有變為以不同之其他意思而占有者，準用之。

第 946 條

占有之移轉，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。

前項移轉，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。

第 947 條

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，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，而為主張。

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為主張者，並應承繼其瑕疵。

第 948 條

以動產所有權，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，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，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，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。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，不在此限。

動產占有之受讓，係依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之者，以受讓人受現實交付且交付時善意为限，始受前項規定之保護。

第 949 條

占有物如係盜贓、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者，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二年以內，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。

依前項規定回復其物者，自喪失其占有時起，回復其原來之權利。

第 950 條

盜賊、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之物，如現占有人由公開交易場所，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，以善意買得者，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，不得回復其物。

第 951 條

盜賊、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之物，如係金錢或未記載權利人之有價證券，不得向其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。

第 951-1 條

第九百四十九條及第九百五十條規定，於原占有人為惡意占有者，不適用之。

第 952 條

善意占有人於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範圍內，得為占有物之使用、收益。

第 953 條

善意占有人就占有物之滅失或毀損，如係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致者，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為限，負賠償之責。

第 954 條

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。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，不得請求償還通常必要費用。

第 955 條

善意占有人，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，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，得向回復請求人，請求償還。

第 956 條

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，就占有物之滅失或毀損，如係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致者，對於回復請求人，負賠償之責。

第 957 條

惡意占有人，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對於回復請求人，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，請求償還。

第 958 條

惡意占有人，負返還孳息之義務。其孳息如已消費，或因其過失而毀損，或怠於收取者，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。

第 959 條

善意占有人自確知其無占有本權時起，為惡意占有人。

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，自訴狀送達之日起，視為惡意占有人。

第 960 條

占有人，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，得以己力防禦之。

占有物被侵奪者，如係不動產，占有人得於侵奪後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；如係動產，占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。

第 961 條

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，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人之權利。

第 962 條

占有人，其占有被侵奪者，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；占有被妨害者，得請求除去其妨害；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其妨害。

第 963 條

前條請求權，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第 963-1 條

數人共同占有一物時，各占有人得就占有物之全部，行使第九百六十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權利。

依前項規定，取回或返還之占有物，仍為占有人全體占有。

第 964 條

占有，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。但其管領力僅一時

不能實行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965 條

數人共同占有一物時，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，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。

第 966 條

財產權，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，行使其財產權之人，為準占有人。

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，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。